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56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391.08 元，较上年同期 488,774,206.55 元提升 1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8,950.93 元，较上年同期 25,255,041.15 元提升 47.8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58号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59号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57号）、《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